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156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及2018年12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2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2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1日15:00至2018年12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李尤立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88,607,4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399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

东)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,000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.0006%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尤立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,605,475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.398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,000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006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《关于与参股公司胜凯铝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》议案的子议案:

1.01公司《与参股公司胜凯铝业进行锌水购销的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:

同意88,605,47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%;反对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,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.02公司《与参股公司胜凯铝业进行水、电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:

同意88,605,47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%;反对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,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.03公司《关于参股公司胜凯铝业租赁公司部分厂房的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:

同意88,605,475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%;反对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2,0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,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

数的0.0000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.04公司《关于授权参股公司胜凯铝业使用公司“久隆”注册商标的关联交易》；

同意88,605,475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，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杰群、刘婷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